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游芯

被　　告　萬事達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偉

訴訟代理人　彭仁慧

　　謝效容

被　　告　廖振偉

　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被　　告　游宜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韻智

　　岑鎮城

　　劉昕穎

　　黃依華

　　林雅雯

上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
　　林晉源律師

　　王俊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尚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「㈠被告萬事達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萬事達公司）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PChome公司）應連帶給付55萬436元（計算式：平日工資差額5,781元＋國定假日短付工資1,920元＋休息日短付工資7,840元＋例假日短付工資9,600元＋職災期間原領工資補償15萬5,040元＋高薪低報致

災保傷病給付損失5萬8,755元＋職災醫療費用7,000元＋就醫交通費4,500元＋職災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＝55萬436元）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等。㈡被告萬事達公司與廖振偉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3,705元（資遣費及非法扣款返還）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等。㈢被告萬事達公司應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正提繳8,231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㈣被告萬事達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。㈤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15年5月8日終止。㈥確認被告萬事達公司與原告簽訂之勞動契約中第5條『72小時限時申請職災』、『未滿三個月實際工作天數者不予支薪』、『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』、『請假即取消整月出勤穩定獎金』等條款為無效。㈦被告PChome公司及游宜璇、王韻智、岑鎮城、劉昕穎、黃依華、林雅雯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（職場不法侵害所致人格權侵害精神慰撫金）。㈧被告萬事達公司廖振偉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元（個資侵害賠償）。」嗣於115年7月31日勞動調解時，當庭撤回第四、五、六項聲明（見本院卷第403至404頁），又聲明第一項所請求職災期間原領工資補償15萬5,040元、高薪低報致災保傷病給付損失5萬8,755元、職災醫療費用7,000元、就醫交通費4,500元，及職災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，共計52萬5,295元部分（計算式：15萬5,040元＋5萬8,755元＋7,000元＋4,500元＋30萬元＝52萬5,295元），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所提之勞動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10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之聲明第一項逾52萬5,295元部分即2萬5,141元（計算式：55萬436元－52萬5,295元＝2萬5,141元），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1萬3,705元，加計第三項8,231元，加計第七項15萬元，加計第八項2萬元，核定為21萬7,077元（計算式：2萬5,141元＋1萬3,705元＋8,231元＋15萬元＋2萬元＝21萬7,07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然其中第一項請求2萬5,141元（計算式：平日工資差額5,781元＋國定假日短付工資1,920元＋休息日短付工資7,840元＋例假日短付工資9,600元＝2萬5,141元）、第二項請求1萬3,705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1萬2,557元＋福利金407元＋團保費550元＋溢扣勞健保191元＝2萬5,141

元）、第三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8,231元，合計4萬7,077元（計算式：2萬5,141元＋1萬3,705元＋8,231元＝4萬7,07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部分，性質屬因給付工資及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x2/3＝1,000元）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60元（計算式：3,060元－1,000元＝2,060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欠6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